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10）002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10）002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号）的要求，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2007年7月，海淀科技、中恒天达和林科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毕文军等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前身三聚有限进行增资，增资至5100万元。2007年8月，林科将所持有的三聚有限5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新增股东宋建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以及上述6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2007年7月，海淀科技、中恒天达、林科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毕文军等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前身三聚有限进行增资，增资至5100万元

为加快三聚有限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结构，同时也为建设沈阳新的生产基地，2007年7月，经三聚有限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三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由海淀科技、中恒天达和林科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赵剑明、蒲延芳、张亚娟、尤珈、毕文军等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对三聚有限本次增资进行认缴，增资价格系参照三聚有限上一年末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并考虑公司未来盈利预期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每股1.30元，以2006年收益及本次增资后股本数量模拟计算，市盈率为8.57倍，增资价格较2006年末对应每股净资产1.05元溢价23.81%。本次增资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5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3日，三聚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中，新增5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		新增自然人股东任职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亚娟	70	1.37	自由职业者
2	毕文军	50	0.98	发行人
3	尤珈	30	0.59	北京服装学院
4	蒲延芳	25	0.49	发行人
5	赵剑明	25	0.49	发行人
合计		200	16.88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二）2007年8月，林科将所持有的三聚有限5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宋建华

2007年8月，经三聚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林科将所持三聚有限的50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宋建华。同月，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9月，三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时，宋建华担任苏州恒升总经理职务，为增强苏州恒升的管理能力，由林科将其持有的三聚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建华，实施激励。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确定为无偿转让。2009年5月28日，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股权回购或限制受赠方转让股权的全部约定。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为转让方本人真实持有，转让后为受让方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明确，2009年5月28日，林科与宋建华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股权回购或限制受赠方转让股权的全部约定，上述《补充协议》经签署生效后，受赠股权不存在回购或限制转让的安排或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09年4月，贾巍等17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李燕先等17名自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以及转受让双方是否有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元、王君永、韩晓军、宋锋、蔡庆安、曹福群、韩涛、王文杰、毛挺、贾巍、贺晓玲、马文娟、李芊芊、陈淑萍、蔡雷、徐华东、刘杰等1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月，上述17名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

权转让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16日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件的精神，海淀国投对本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海淀国投所出资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所出资其他企业持股行为进行了清理，鉴于此，上述17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参考原取得成本基础上经协商确定。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元/股)
1	沈元	谢东	40	4.1
2	刘杰	芦贺明	30	4.0
3	蔡雷	陈明	20	4.1
4	毛挺	丁浩	15	4.1
5	韩晓军	洪锦	10	4.1
6	宋锋	张惠山	10	4.1
7	贾巍	李燕先	10	4.1
8	曹福群	张军	10	4.1
9	王文杰	赵戩	10	4.1
10	马文娟	马煜	10	4.1
11	王君永	王好轩	5	4.1
12	蔡庆安	易生武	5	4.1
13	韩涛	庞大龙	5	4.1
14	贺晓玲	郝建顺	5	4.1
15	陈淑萍	李富先	5	4.1
16	徐华东	沈秀荣	5	4.1
17	李芊芊	张淑荣	5	4.0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均为转让方本人真实持有，转让后均为受让方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确定，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披露，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函[2009]54号文件，确认海淀科技

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管理范围，海淀国投非海淀科技控股股东。请发行人明确说明北京市国资委认定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管理范围的权限依据，并说明海淀科技是否有将部分股权划转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义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财企[2009]94号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第八条：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的相关规定，省级财政(国资)部门拥有国有股权管理职能，有权批准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认定国有股东及确认其承担转持义务等事宜。

为确认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性质、明确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等事宜，海淀国投通过海淀区国资委及海淀区人民政府请示了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京国资函[2009]54号文件，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作出了确认，海淀科技持有的发行人的2,768.31万股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

凯文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北京市国资

委拥有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能,其对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性质、海淀国投与海淀科技之间的控股关系等事宜所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函[2009]54号文件,海淀科技所持有的发行人的2,768.31万股股份不属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范围,因此,海淀科技不属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亦不承担《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2010 年 1 月 5 日